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要點

91年8月7日中選人字第0910000622號函訂定
103年3月20日中選人字第1033750109號函修正
105年3月14日中選人字第1053750079號函修正
(原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暨所屬選舉委員會性騷擾
防制申訴及處理要點)
105年7月7日中選人字第1050023648號函修正
106年2月24日中選人字第1063750072號函修正
108年4月19日中選人字第1083750138號函修正
110年4月14日中選人字第1103750121號函修正
112年3月20日中選人字第1123750098號函修正

-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第二項、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及性騷擾防治準則規定，以保障性別工作權平等，防治性騷擾行為發生，建立性騷擾事件申訴處理管道，並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有關性騷擾事件防治、申訴及懲處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三、本要點適用本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員工相互間或員工與服務對象間所發生之性騷擾事件。

性騷擾之被害人如為本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員工，本會或所屬選舉委員會應依法提供被害人行使權利之法律協助。
- 四、本要點所稱之性騷擾，指符合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 五、本會設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訴會)，負責處理本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性騷擾申訴案件。

申訴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會主任秘書兼任，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之；其餘委員由本會主任委員就本會職員、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聘(派)兼任之，其中女性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男性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任期內出缺時，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申訴會置執行秘書一人，幹事若干人，由本會主任委員就本會職員派兼之。

申訴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申訴會由本會職員派兼之委員，應按月輪值。

六、本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應採行適當性騷擾防治措施，並設置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等申訴及建言管道，申訴案件轉由申訴會受理；如有性騷擾或疑似情事發生時，應即檢討、改善防制措施。

本會應利用集會及文宣等各種傳遞訊息方式，加強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傳，並於各種訓練、講習課程中，適當規劃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

七、性騷擾事件之申訴，應由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書面或言詞向申訴會提出；但本會首長涉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者，申訴人應向行政院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行政院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申訴如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者，申訴期間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為之：

(一)申訴以書面方式提出者，應載明下列事項：

- 1、申訴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2、申訴之事實及請求事項。
- 3、可取得之相關事證或人證。
- 4、本人之簽名或蓋章。

(二)申訴以言詞方式提出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三)申訴得委任代理人為之，代理人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住居所、聯絡電話。

(四)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於申訴案件作成決議前得撤回申訴，其撤回方式應以書面為之，委任代理人撤回應具委任書，並於送達申訴會後即予結案備查，且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但屬性騷擾防治法事件

之申訴，除經主管機關調解成立且撤回申訴者外，不在此限。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八、申訴會審議程序如下：

- (一)應於性騷擾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由申訴會召集人指派二人以上之委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不受理之申訴案件，應提申訴會備查。
- (二)專案小組調查過程應保護申訴者及被申訴者之隱私權，調查結束後，由小組委員將結果作成調查報告書，提申訴會審議。
- (三)申訴會審議時以不公開為原則。
- (四)申訴會作成決議前，應通知申訴人、被申訴人限期說明，並得邀請關係人、學者專家或相關人員列席說明，申訴人、被申訴人不為說明者，申訴會得予以函催或逕為決議。
- (五)申訴會應對申訴案件做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議，決議成立者，並得作成懲處、命被申訴人以書面保證不得再有類似行為發生、或其他處理等之建議。決議應簽陳本會主任委員核定後移請人事室依規定辦理懲處或相關單位執行有關事項。
- (六)申訴案件應自受理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決議；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均應以書面載明理由通知當事人；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申訴案件除通知當事人外並應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其書面通知內容應包括處理結果之理由、再申訴之期限與受理機關。

九、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 (一)申訴不符第七點程序規定而無法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 (二)同一案件經決議或已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者。

申訴會對申訴案件，因具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而不予受理時，應於申訴到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如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申訴案件，並應副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十、參與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審議之人員應對申訴案件內容負保密責任，違反者，申訴會召集人應立即終止其參與，並得視情節輕重，簽陳本會主任委員依規定辦理懲處並解除其聘(派)兼；前述違反者，如非本會及所

屬選舉委員會人員，得函請其服務機關（構）依規定辦理懲處事宜。

十一、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審議人員，其本人為當事人或與當事人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姻親或家長、家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前項人員應迴避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訴會申請迴避。

十二、(刪除)

十三、申訴案件經決定後，當事人對該決定有異議者，得分別依下列程序提出救濟：

(一)屬性別工作平等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得於接獲申訴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申訴會提出申復。

(二)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遵其調查結果者，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

十四、申訴會決議建議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需要時，本會得轉介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十五、本會應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監督，確保申訴會所作決議之懲處措施有效執行，避免相同事件或有報復情事發生。

十六、申訴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撰寫調查報告書，得支領撰稿費，非本會之兼職委員出席會議時並得支領出席費。

十七、申訴會所需經費由本會相關預算項下支應。